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5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东鸿图	股票代码	0021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莫劲刚	谭妙玲	
电话	0758-8512880	0758-8512658	
传真	0758-8512996	0758-8512658	
电子信箱	mjg@ght-china.com	tml@ght-ch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5,595,174.71	1,044,442,703.00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341,658.69	60,501,658.87	-1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487,331.27	59,020,322.74	-1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37,694.54	19,535,932.81	-12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30	0.3156	-13.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30	0.3156	-1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4.67%	-0.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82,207,628.16	2,552,560,467.18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5,828,801.38	1,349,389,088.05	2.7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4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2%	32,047,382		质押	27,600,00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6%	27,341,33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3%	15,387,634			
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	8,305,7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4%	4,685,0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2,701,27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1.25%	2,399,8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2,300,67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16%	2,226,8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1,973,2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省科技创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二者的控股股东同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与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后者为前者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内抓管理外拓市场,积极做好市场和产品开发,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公司于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055,595,174.7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实现净利润52,341,658.69元,同比下降13.49%;主要受通讯类产品订单减少的影响,广东本部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业绩下降;另外,公司加快项目投入进度,特别是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鸿图项目投资进度的推进,导致相应的费用随之同比增加,影响了公司整体业绩。

子公司方面,基于一系列革新和改善措施的深化推进,南通公司于报告期销售业绩持续改善,各项业务平稳增长,生产管理、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等得到持续的改善和提升,并于第二季度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南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3亿元,同比增长79.01%,实现净利润397.28万元,同比增长150.44%;武汉子公司已进入试产阶段,各项投资进度均按计划顺利推进。

报告期,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5年4月推出了配股再融资方案。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内部及上级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流程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后续将按计划加紧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055,595,174.71	1,044,442,703.00	1.07%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000,462,015.90	1,007,894,799.12	-0.74%
	其他业务收入	55,133,158.81	36,547,903.88	50.85%
营业利润		60,741,542.96	72,625,875.87	-16.36%
利润总额		61,746,634.04	74,368,624.26	-16.97%
净利润		52,341,658.69	60,501,658.87	-1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32	-15.63%
经营性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694.54	19,535,932.81	-126.81%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6亿元,同比增长1.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341,658.69元,同比下降13.49%,主要是(1)受市场需求下滑(特别是通讯类产品销售同比下降)的影响,广东鸿图本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业绩下降;(2)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鸿图"正在处于筹建期,随着投资进度的推进,开办费用同比增加,影响了公司整体业绩。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37,694.54元,同比下降126.81%,主要是随着南通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武汉公司的筹建,本期经营性投入增加,占用资金增加。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55,595,174.71	1,044,442,703.00	1.07%	
营业成本	821,739,911.74	796,550,188.42	3.16%	
销售费用	90,755,504.88	91,850,599.08	-1.19%	
管理费用	70,929,652.73	67,441,719.67	5.17%	
财务费用	10,362,210.55	11,322,882.99	-8.48%	
所得税费用	9,404,975.35	13,866,965.39	-32.18%	主要是所得税调整及本期广东鸿图母公司利润总额有所下降所致。
研发投入	40,796,035.42	48,285,809.98	-1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694.54	19,535,932.81	-126.81%	主要是随着南通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武汉公司的筹建,本期经营性投入增加,占用资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68,261.12	-88,431,073.81	-37.92%	主要是南通公司募投项目开展及武汉公司的筹建,使投资投入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70,578.10	6,753,855.32	673.94%	主要是收到的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93,725.54	-59,019,706.16	-20.8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黎柏其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4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黎柏其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符海剑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孙友松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汪海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徐飞跃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项目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黎柏其先生、汪海先生、符海剑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黎柏其先生、廖坚先生、符海剑先生、徐飞跃先生、莫劲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解释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3)授权董事会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审批本草案项下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黎柏其先生、廖坚先生、符海剑先生、徐飞跃先生、莫劲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配股配售股份比例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中配售比例为每10股配售3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1,700,000股为基数,配售股份数量为57,51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肇庆市足球协会捐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肇庆市足球协会捐款人民币5万元,用于支持肇庆地区的足球赛事,推动地区足球事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详见2015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4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1日分别以电话、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志洪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半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24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5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代为培育项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委托控股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代为培育项目。

2、本次签署合同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黎柏其先生、汪海先生、符海剑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

3、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项目协议的议案》。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动通过外延收购方式做大做强主业,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由科创公司代本公司培育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本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压铸行业的非上市企业通常因资产、负债等方面需要规范而具有较大的经营风险,科创公司在战略发展、资源供给、市场地位和管理协调等方面拥有较大优势,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的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抓住市场机遇及商业机会,促进本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拟与科创公司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科创公司利用自身资源、财务等优势,代本公司培育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业务或资产。

2、科创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项目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黎柏其先生、汪海先生、符海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301房自编号1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汪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肆仟零贰拾万柒仟玖佰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4190347506

股东情况: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集团",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科创公司的唯一股东;粤科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其全部股权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东省科技厅对粤科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2、科创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5日,主要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业务;其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061.16	99,553.54	101,380.98
负债总额	28,599.22	15,968.45	21,433.98
所有者权益	110,461.94	83,585.09	79,947.00
—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756.47	427.79	405.20
营业利润	6,618.81	6,609.55	2,845.52
净利润	6,298.59	5,956.45	3,327.19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65,717.70万元,净资产为141,146.31万元。

三、拟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代为培育事项

1、甲方同意乙方代甲方培育符合甲方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甲方实施的业务或资产(以下简称"培育标的")。乙方同意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培育标的的权利。

2、对有条件直接由甲方投资、实施的业务或资产,乙方应协助甲方直接进行投资或收购,不得以代甲方培育业务或资产的方式,侵占或损害甲方利益或商业机会。

(三)培育方式

乙方可以通过提供资金、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代甲方培育业务或资产。

(四)培育标的的处置

1、培育标的成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将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的优先购买权。

2、培育标的的处置应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确定转让价格,具体处置方式由甲方、乙方及培育标的涉及的相关方依法另行协商确定。

3、如甲方放弃行使对培育标的的优先购买权的,乙方应及时对培育标的进行处置,以确保不与甲方构成同业竞争。

4、乙方代甲方培育业务或资产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避免同业竞争

乙方可以代甲方培育与甲方同行业的、或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资产。乙方除代甲方培育业务或资产的目的外,仍应严格履行原已作出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六)协议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2、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代甲方培育的培育标的在协议有效期届满时尚未成熟的,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处置。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对培育标的进行处置。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如培育标的成熟后,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本公司将与科创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确定转让价格,具体由相关方依法另行协商确定。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国资委、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中"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在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的指示精神,可以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充分利用科创公司的投资平台、项目资源及管理优势,保证培育项目建设的稳步有序推进。双方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科创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科创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共一笔,总金额为2,000.00万元,为公司与粤科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的融资租赁交易(详见2015年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与科创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5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代为培育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5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共有三个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董事会提议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8日-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的资料完备。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代为培育项目协议的议案》;

2、《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议案1-3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2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9月4日、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9月7日17: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101

具体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相关规定。

2、投票简称:鸿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鸿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	100
议案1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代为培育项目协议的议案》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信函登记地址: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邮编:526108;

传真号码:0758-8512658;

邮寄信函或传真后请致电0758-8512658查询。

会议咨询:董秘办

联系人:谭妙玲、梁欣然

联系电话:0758-851265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9日召开的二〇一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代为培育项目协议的议案》			
2、《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证券代码:00210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鸿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的一项中长期的制度安排,本计划实施周期为五年,每年度根据情况推出当年度的员工持股计划,即2015年至2019年的五年内,滚动设立五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原则上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或子公司职级在23级以上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以及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公司监事会对参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核实确认。

2015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人数不超过300人,具体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5、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奖金、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内(2015年-2019年),各持有人应将参与上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投资净收益的50%作为下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资金来源,且该部分资金由管委会统一划转至下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账户中。最后一期(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将按各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其净收益不作留存处置。该部分留存的投资净收益是否实现不影响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2015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参与员工的自筹资金,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6、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

(1)二级市场购买;

(2)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认购公司配股,或参与认购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4)股东自愿赠与;

(5)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7、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

2015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广东鸿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东鸿图1号")的份额B。广东鸿图1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广东鸿图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广东鸿图1号份额上限为3,000万份,按照不超过2:1的比例分为份额A和份额B。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以2,000万元全额认购广东鸿图1号份额A。份额A按年化收益率6.5%享受固定收益,份额B享受扣除份额A本金及年化固定收益后的所有剩余收益。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持股计划为分五期实施的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5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广东鸿图1号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广东鸿图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后续各期持股计划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自当期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但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2015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广东鸿图1号的资金规模上限3,000万元和2015年8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4.97元/股测算,广东鸿图1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股票数量约为120万股,占公司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19,170万股的0.63%;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持股计划为分五期实施的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5年度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后续各期持股计划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自当期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通过其他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的